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32 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 象屿 01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关于印发〈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同时，比较数据相应调整。2017 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994,448,569.92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追溯调整 2016 年数据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673,136,274.67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1、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比较数据不调整。

2、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同时，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影响金额	2016 年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减少 826,852.86	增加 76,063,863.48
营业外收入	减少 649,233.79	减少 78,312,90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少 649,233.79	减少 78,312,901.00
营业外支出	减少 1,476,086.65	减少 2,249,037.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减少 1,476,086.65	减少 2,249,037.52
其他收益	增加 119,114,511.78	0.00
营业外收入	减少 119,114,511.78	0.00

以上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二、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